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192清申4号

申请人：杨刚，男，1980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彭镇布市街108号。

申请人：罗春秀，女，1966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峨眉山市龙池镇白果村4组2号。

被申请人：四川合胜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龙灯山路一段168号1栋7层7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刚，职务不详。

申请人杨刚、罗春秀以被申请人四川合胜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四川合胜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案审查过程中，杨刚、罗春秀向本院提交申请书，请求撤回对四川合胜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其申请的，人民

法院应予准许。”现本院尚未受理杨刚、罗春秀的强制清算申请，杨刚、罗春秀撤回对四川合胜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杨刚、罗春秀撤回对被申请人四川合胜华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夷杨颖
审	判	员	齐佳伟
审	判	员	陈奇蕾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书	记	员	熊仕琼
---	---	---	-----